

债券简称:20 国丰 Y1
债券简称:21 国丰 Y1
债券简称:21 国丰 Y2
债券简称:21 国丰 Y3
债券简称:21 国丰 Y5
债券简称:22 国丰 Y1
债券简称:22 国丰 Y2
债券简称:22 国丰 Y3
债券简称:22 国丰 Y4

债券代码:175397.SH
债券代码:175864.SH
债券代码:175865.SH
债券代码:188707.SH
债券代码:188919.SH
债券代码:185201.SH
债券代码:185386.SH
债券代码:185900.SH
债券代码:185901.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2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89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简称为“20国丰Y1”，债券代码为“175397.SH”，期限为3+N年。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1”，债券代码为“175864.SH”，期限为2+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2”，债券代码为“175865.SH”，期限为3+N年）。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3”，债券代码为“188707.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未发行。

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5”，债券代码为“188919.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未发行。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1”，债券代码为“185201.SH”，期限为3+N年。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2”，债券代码为“185386.SH”，期限为3+N年。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3”，债券代码为“185900.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4”，债券代码为“185901.SH”，期限为5+N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监事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日期	性别	出生年份
1	顾丽萍	监事会主席	2020-10-12	女	1981
2	王晓燕	职工监事	2021-12-14	女	1978
3	于霞	职工监事	2020-8-26	女	1982
4	韩程	职工监事	2020-8-26	男	1989
5	苑林	职工监事	2020-10-19	男	1987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2年7月4日，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任免监事会成员的通知》，委派李雪村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顾丽萍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22年7月14日，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志华、刘颖慧、潘刚林、王俊担任职工监事，任期3年，王晓燕、于霞、韩程、苑林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李雪村担任发行人监事；经国丰集团2022年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李雪村任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顾丽萍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监事发生三分之二以上变动。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雪村，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21年1月期间，历任烟台市莱山区解甲庄镇政府科员；烟台市莱山区委组

组织部科员；烟台市国资委资本运营科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规划发展科主任科员、科长；烟台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刘志华，出生于1977年8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1996年12月至2021年5月期间，历任烟台市福山区劳动局农村保险处科员、业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烟台市福山区纪委信访室科员、副主任、主任，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举报中心主任，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2021年5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刘颖慧，出生于1986年5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12年10月至2019年7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授信管理部员工，总行审计部员工；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员工，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2021年11月至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潘刚林，出生于1988年11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12年7月至2019年2月期间，历任烟台交运集团办公室文书、安全保卫部安全管理员，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公司综合部职员、综合部副部长；2021年7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部部长助理。

王俊，出生于1986年9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9年12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历任长岛县水产研究所科员；长岛县委政策研究中心科员、调研科副科长；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档案馆副馆长，政策研究中心党史文献科科长；2021年11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总监。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告》显示，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已通过相关部门同意，有关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根据《公告》显示，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

及偿债能力。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20国丰Y1”、“21国丰Y1”、“21国丰Y2”、“21国丰Y3”、“21国丰Y5”、“22国丰Y1”、“22国丰Y2”、“22国丰Y3”、“22国丰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2022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